

B0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洪涛转债”,公司将以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洪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洪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洪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3、“洪涛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7月2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11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8日到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洪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

行人将以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兑付兑付价格为108元/张(含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洪涛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根据规定“洪涛转债”将于2022年7月15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洪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洪涛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换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洪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苏毅、朱亚龙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36,269,478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33,615,672.81元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7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0.711,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安徽富煌钢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

自派或派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

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青

咨询电话:0651-65673182

传真电话:0651-88563136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弘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126 弘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如因

自派或派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

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中银大厦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咨询电话:010-86017079;

咨询传真:010-856170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决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暨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公司股份134,423,367股,占公司股份

801,929,568股的16.76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

02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78%。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本次会议

审议议案所涉及关联方重庆城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

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发集团、城发集团建设及城